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除董事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职务的意见

1. 鉴于公司董事陈义生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无法履行董事职责，为保障董事会有效运行，本次提议解除陈义生董事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无故免除情况，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解除陈义生董事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关于解聘总裁职务的意见

1. 鉴于公司总裁陈义生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无法履行职责，本次提议解除陈义生先生总裁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无故免除情况，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陈义生总裁职务。

三、关于由公司副总裁张海涛代行总裁职务的意见

1. 同意由公司副总裁张海涛代行总裁职务。

2. 相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

2016年12月23日